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局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1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珈荣	15	7	8	0	0
林潭素	15	7	8	0	0
邹传录	15	7	8	0	0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相关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1 月 28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1 年 2 月 17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1 年 3 月 22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认可的独立意见。

4、2011 年 3 月 22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认同的独立意见。

5、2011 年 8 月 25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及认可的独立意见。

5、2011 年 8 月 25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对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但由于对控股子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管理不到位，其对石墨矿资源的表述引起市场误解，对公司市场形象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公司也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司以此为训，于 2011 年 5 月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管理力度，以及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流程。我们对上市公司在此次事件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务实的态度应对事态变化，采取各种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形象的做法表示认同。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1 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具体情况。此外，公司在 2011 年还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总部及试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查找缺陷和进行整改，并定期向深圳证监局报告内控建设进展情况。我们对上市公司内控建设工作高度重视，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希望公司通过此次内控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水平。

3、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均安排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在年报审计初期和后期，公司均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和交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自身学习情况。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局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求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在此，我们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珈荣、林潭素、邹传录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